证券简称：*ST 美丽　　证券代码：000010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65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触及 1%

及 5%整数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了《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9），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宝立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宝立盛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郑财先生计划自 2026 年 11 月 18 日起 6 个月内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）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且不超过 8,000 万元。

郑财先生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044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宝立盛及其一致行动人郑财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3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8.70%增加至 9.00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披露的《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%整数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1）。

二、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触及1%及5%整数倍的情况

近日，收到郑财先生出具的《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1%及 5%整数倍的告知函》和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郑财先生在 202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1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0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宝立盛及其一致行动人郑财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9.00%增加至 10.00%，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1%及 5%整数倍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．基本情况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 1	深圳宝立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	
住所	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 82 区裕丰五巷 6 号前办公楼一层		
信息披露义务人 2	郑财		
住所	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******		
权益变动时间	202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		
权益变动过程	郑财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1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003%。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。		
股票简称	*ST 美丽	股票代码	000010
变动方向	☑上升 □下降	一致行动人	☑有 □无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	☑是 □否	

2．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
股份种类（A 股、B 股等）	增持股数（万股）	增持比例（%）
A 股	1,150	1.0003
合 计	1,150	1.0003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☑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□ 其他 □	
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	自有资金 ☑ 银行贷款 □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□ 股东投资款 □ 其他 □ 不涉及资金来源 □	

3．本次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	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宝立盛	合计持有股份	10,000	8.70%	10,000	8.70%
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0,000	8.70%	10,000	8.7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%	0	0.00%
郑财	合计持有股份	350	0.3%	1,500	1.30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50	0.3%	1,500	1.3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%	0	0.00%

4．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
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☑是 □否 本次增持股份系郑财先生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增持计划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《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9）。 本次增持事项与前期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，增持股份数量及金额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范围内，宝立盛、郑财先生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增持的承诺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，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□是 ☑否

5．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
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□是 ☑否

6．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（不适用）

本次增持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	不适用
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	不适用

三、备查文件

郑财先生出具的《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%及5%整数倍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7 日